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1704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名稱由「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並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對落實更改名稱為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7樓1702至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股東(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以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釐定排名較先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黃華德先生及楊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陳承輝先生及梁偉祥博士。